

沧源佤族自治县基层保留开具证明事项清单目录(6项)

一、乡(镇)人民政府开具的证明事项清单(5项)

序号	证明材料名称	设立依据	证明用途(办理事项)	索要部门
1	审查评定残疾等级申请后出具的书面意见	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《伤残抚恤管理办法》(民政部令第50号)	残疾等级评	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2	供养亲属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证明	《工伤保险条例》《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》(人社部发〔2012〕11号)、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实施〈工伤保险条例〉办法的通知》(云政发〔2011〕255号)	供养亲属抚恤金申报领取	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
3	经济困难证明	《云南省法律援助条例》	法律援助资格审核	司法行政部门
4	归侨、侨眷身份证明(说明)材料	《云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〉办法》	归侨、侨眷身份认定	政府侨务工作机构
5	继承权见证证明	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执行〈储蓄管理条例〉的若干规定》(银发〔1993〕7号)、《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服务加强账户管理的通知》(银发〔2015〕392号)	存款人死亡有关业务办理	农村信用社联合社

二、村(居)民委员会开具的证明事项清单(1项)

序号	证明材料名称	设立依据	证明用途(办理事项)	索要部门
1	经济困难证明	《国家助学贷款操作规程(2016版)》(教助中心〔2016〕60号)	1.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2. 学生资助	教育行政主管部门